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文 件

新国动办规〔2025〕1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 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地（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为加强和规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确保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5年11月2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 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确保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人防工程，以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工程，其质量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人防工程实体质量、防护设备质量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以及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企业、质量检测机构等单位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条 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遵守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依法履行人防工程质量义务，承担人防工程建设质量责任，依照本规定接受质量监督检查。

第五条 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全区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地（州、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或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监督工作。

第六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健全完善质量监督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加强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信息化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履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和管理责任。

第七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遵循依法监管、全程覆盖、标准统一、责任明晰原则，按照开工前申报、施工中抽查、竣工后核验的要求，实行属地化管理。

第八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单建式人防工程负责全面的质量监督；对附建式人防工程和兼顾工程负责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防护方面包括：防护结构，孔口防护设施，防化、防电磁脉冲、隔振设备，战时使用的通风、给排水、电气、通信设备管道、孔口伪装，平战功能转换措施等。

第九条 开展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配备数量、专业能力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监督人员开展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确有需要的，可聘用具备相应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二）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满足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工具等；

(三)有健全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制度,具备与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条件等。

第十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3年以上工程质量管理或者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经历;

(二)熟悉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相应的组织协调能力;

(四)按照有关管理要求参加相应的培训。

第十一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检查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规章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抽查涉及人防工程防护密闭效能、战时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三)抽查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四)抽查进入施工现场的主要防护设备质量;

(五)监督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和竣工验收;

(六)组织或者参与人防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定期对本地区人防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八)依法对违反人防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

(九) 承担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赋予的其他任务。

第十二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通过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照并联审批要求审核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二) 制定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 对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履行人防工程质量义务情况、人防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查、抽测；

(四) 监督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五) 编制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六) 建立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按照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对符合规定的，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人防工程施工前开展质量监督交底，主要内容：

(一) 抽查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质量管理措施、质量保证体系以及人防工程防护专业的施工技术措施；

(二) 明确人防工程实体质量监督重点；

(三) 提出施工注意事项。

第十六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应当由 2 名及以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实施，采用巡查、抽查等形式进行，并填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记录表》。必要时，可对监督检查过程摄录影像资料留存。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实体质量监督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对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采取巡回检查和对关键部位重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
- （二）重点监督主体结构质量和防护设备的安装质量；
- （三）检查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等施工技术资料；
- （四）实体质量检查要辅以必要的监督检测。

第十八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规定参加联合竣工验收，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建设单位应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材料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内容及人防设施标识标牌符合《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标志和着色标准》；
- （二）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

同要求，提交人防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三）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检查，确认勘察、设计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提交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四）监理单位已组织对工程进行了预验收，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认可的基础上，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并确认工程达到合格标准，提交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五）有完整的工程项目建设档案资料；

（六）取得人防工程相关检测合格报告；

（七）取得人防工程面积测绘报告；

（八）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签署了工程质量保修书；

（九）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全部整改完毕并查验合格；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时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一）对竣工验收的组织、程序、内容进行监督；

（二）审查施工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设施质量检测报告和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等；

(三)对工程实体质量抽查和工程观感质量验收情况进行监督;

(四)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工程质量问题的整改意见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人防工程概况和监督工作概况;

(二)对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履行质量义务、执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规定要求的检查情况;

(三)人防工程实体质量和防护设备质量监督抽查情况;

(四)人防工程质量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抽查情况;

(五)人防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六)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相关人员不良行为记录;

(七)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监督记录;

(八)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议意见。

第二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建立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应当符合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

(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方案》;

(三)《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记录表》;

(四)《人防工程质量整改回执单》;

(五)《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七)其他与质量监督工作相关的图片、影音、文字等重要文件资料。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是人防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履行下列人防工程质量义务:

(一)依法依规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企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

(二)按照规定向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真实、准确、齐全原始资料;向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经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人防工程强制性标准,或者涉及单独修建人防工程地基基础、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防护效能的,应当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三)按规定履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程序,及时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方案》通知监理、施工等单位,并根据监督方案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人防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四)不得干扰正常监理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违反人防工程建设和检测标准;

（五）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规定选用《人民防空防护产品目录》中的标准化、定型化的防护设备与构件；

（六）及时收集整理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

（七）人防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协调各方完成问题整改。竣工验收通过后，按要求完成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履行下列人防工程质量义务：

（一）按照许可的资质等级范围和规定承揽人防工程，不得将所承揽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二）按照规定与建设单位签订合法有效的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三）明确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四）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的规定、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出具符合人防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和深度要求的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签字、出图手续齐全；

（五）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进行交底；

（六）按照规定进行勘察、设计变更；

（七）按照规定参加人防工程相关验收并出具人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和质量检查报告；

（八）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外，

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履行下列人防工程质量义务：

（一）在许可的资质等级范围内承揽人防工程，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法有效的施工承包合同；

（二）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人防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经过规范标定的检测仪器，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和离岗，现场质量检查员必须由施工单位直接派驻；

（三）按照规定编制、报批和执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四）按照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操作规程、技术标准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施工；

（五）按规定对进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进行检验，如实记录，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六）按照有关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及时如实上报、认真处理施工质量事故；

（七）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验收合格后，及时记录，专人签字；

（八）按照规定同步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

（九）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人防工程。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履行下列人防工程质量义务：

（一）在许可的资质等级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承接监理业务，与建设单位签订合法有效的监理委托合同；

(二)项目监理机构专业人员配套，责任制落实；监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当按同等条件更换人员，并于5日内告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总监和其他监理人员施工时应当在岗，并履行监理职责；

(三)按照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监理，不得降低质量标准；

(四)按照规定制定并认真执行人防工程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五)按照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进行现场监理；

(六)按照规定对涉及人防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实施见证取样和送检；

(七)按照规定签署人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和质量评估报告，不得降低验收标准、出具虚假验收意见；

(八)监理细则、日记、月报等技术档案资料分类归档，齐全、真实；

(九)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监理业务；不得违法违规指定材料和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十)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不得允许个人或低资质监理单位挂靠，利用本单位资质实施监理

活动；不得转让人防工程监理业务。

第二十七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履行下列人防工程质量义务：

（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负责，并接受发证机关以及生产地点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产品质量、标志、标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不得生产、销售未纳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签订统一制式合同，并同步上传至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服务系统。

（三）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出厂前，生产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合格的方可印制产品合格证。出厂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应当附有产品合格证和使用维护说明书。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产品售后服务体系和维护保修制度。

（四）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出厂前，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编码规则，统一编码。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应当在产品显著位置设置铭牌，标出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生产时间、联系方式、设备编码和能够显示前述内容的二维码等。

（五）负责安装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的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合同约定和有关技术标准，对进场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进行现场检查、登记，如实记录进货来源、名称、批次、规格、型号等内容；现场检查不合格的，不得安装。现场检查记录应当存档备查。

（六）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及安装质量组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应当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要件。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做好配合工作。

第二十八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履行下列人防工程质量义务：

（一）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测项目目录和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签订相关合同，并同步上传至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服务系统；

（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保持专业技术人员、检测仪器设备、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持续满足从业能力要求，并按照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

（三）检验检测机构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实行检测影像留痕，确保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检测过程数据、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等原始记录留存时间不少于 6 年；

（四）检验检测机构发现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安装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及时报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五）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加强防护设备检测标准、图纸和工程有关技术资料的管理，做好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对于非公开资料不得私自复制扩散；

（六）检验检测机构与所检验检测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不得有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检验检测机构及工作人员不得向委托项目检验检测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推荐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原材料、构件和生产、检测设备；

（七）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接受委托开展的检验检测业务不得转包分包。

第二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的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其工程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工程不得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

第三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对未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可责令建设单位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手续，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四）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局部停工整顿；

（五）对不按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设计、监理和施工的，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对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终止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并向建设单位出具《终止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告知书》：

1.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但超过6个月未对该工程所含人防工程组织竣工验收的；

2.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3.人防工程项目实体不复存在的。

终止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中记录终止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情况。相关工程再次报验时，需重新提交复工申请。

第三十二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

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试行)》（新人防规〔2020〕5 号）同时废止。